联 合 国 CRC/SP/SR.19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穆拜乔尔先生（秘书长代表）

主席： 巴穆威奈先生.....（泰国）

后续： 克里斯琴先生（副主席）.....（加纳）

目录

秘书长代表致开幕词

选举主席

通过议程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根据大会第 50/155 号决议修正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选举九名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08-65230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秘书长代表致开幕词

1. 临时主席在代表秘书长发言时说，自《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以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受到成员国广泛关注。目前有 125 个缔约国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29 个缔约国加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些文件一方面在全世界范围内增强了对儿童的保护，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本来就很沉重的工作负担，即对这些文件的执行进行监督。由 193 个缔约方签署的《公约》依然是受到最广泛认可的国际人权文件。他欢迎缔约国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关于同时在两个会议室开会以解决积压待审报告的要求。目前，委员会每年审议 30 份缔约国报告。如果联合国大会能通过第三委员会业已通过的儿童权利草案（A/C.3/63/L.16/Rev.1），2010 年这一数字将增至 46 份。

2. 与其他条约机构一样，委员会力求提出一般性评论意见，就《公约》的各个方面为缔约国提供指导。迄今为止，已经通过十项此类评论意见。委员会也每年择日组织一般性讨论；最近一次，是于 2008 年 9 月举行的致力于紧急状况下儿童受教育权利研究的一般性讨论。2009 年，委员会将拨出时间纪念《公约》通过 12 周年。委员会已经启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秘书长依据第 57/90 号大会决议（第 A/61/299 号文件）指定独立专家筹备进行这项研究，并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建议。期待任命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就这一重要问题密切开展合作。

选举主席

3. Badji 先生（塞内加尔）提名 Pramudwinai 先生（泰国）为会议主席候选人。

4. Pramudwinai 先生（泰国）经鼓掌通过当选为会议主席。

5. Pramudwinai 先生（泰国）行使主席职务（行使主席职务）。

通过议程（第 CRC/SP/39 号文件）

6. 议程通过。

7.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 CRC/SP/5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第 2 条和第 3 条，并指出，他得知一些与会缔约国至今没有向秘书长提交恰当的全权证书。他敦促那些缔约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提出根据第 3 条，缔约国代表有权临时参加会议。

8. 就这样决定。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9. Christian 先生（加纳）、Garayev 先生（阿塞拜疆）和 Pi 女士（乌拉圭）当选为副主席。

根据大会第 50/155 号决议修正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选举九名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CRC/SP/40 和 Add.1 及 2）

10.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公约》第 43 条的第 2、第 3 和第 5 款，并忆及根据已修正的第 43 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缔约国提名人选名单中选出九名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该名单载于在 CRC/SP/40 和 Add.1 号文件中。已经撤销对黎巴嫩和苏里南候选人的提名，如 CRC/SP/40/Add.2 号文件所示。

11. 应主席邀请，N’Gbichi 先生（科特迪瓦共和国）、Carvalho 女士（葡萄牙）and Pi 女士（乌拉圭）担任计票人。

12. 投票以无记名形式进行。

选票数目: 188
有效选票: 188
投票代表数目: 188
法定多数票: 95
得票数目:

Zermatten 先生（瑞士）	125
Lee Yanghee 女士（大韩民国）	121
Pollar 先生（乌干达）	118
Koompraphant 先生（泰国）	106
Maurás Pérez 女士（智利）	98
Guráň 先生（斯洛伐克）	93
Zammit 女士（马耳他）	89
Al-Asmar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8
Villarán de la Puente 女士（秘鲁）	83
Konis 先生（塞浦路斯）	79
Varmah 女士（毛里求斯）	78
Linares Cantillo 女士（哥伦比亚）	77
Jean-François 女士（海地）	77
Moosa 女士（阿曼）	77
Adjai 先生（贝宁）	71
Zoungrana 先生（布基纳法索）	65
Al-Jaifi 女士（也门）	50
Maliuta 先生（乌克兰）	42
Hamidi 先生（阿富汗）	40
Simon Campaña 先生（厄瓜多尔）	29

13. Lee Yanghee 女士（大韩民国），女士 Maurás Pérez（智利），Pollar 先生（乌干达）和 Zermatten 先生（瑞士）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14. 副主席 Christian 先生（加纳）主持会议。

15. 主席说，由于只有五位候选人获得了法定多数票，因此要进行第二轮投票以填补委员会剩余的四个空缺。按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CRC/SP/5）第 15 条的规定，第二轮投票仅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数票的候选人，候选人数不得超过空缺职位数的两倍。但是，由于三位候选人——Linares Cantillo 女士（哥伦比亚），Amilcar Jean-François 女士（海地）和 Moosa 女士（阿曼）——所得票数相同，因此他建议让这三人也进入第二次投票，使有资格的候选人人数达到九人。

16. 就这样决定。

17. 进行无记名投票。

18. 主席说，投票结果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公布。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